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王绅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解聘王绅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王绅宇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未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何再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3 票弃权。本议案未获得过半数同意，表决未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李巍先生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新宇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田雪峰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董事反对、弃权理由与公司说明

一、董事王绅宇先生的反对理由与公司说明

议案一反对理由：

1、本人要求追究相关人员在资金占用事宜上的责任并彻底改善公司治理，与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上存在重大分歧。控股股东发生资金占用后因内控制度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被 ST，本人认为应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人致力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全力弥补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带领团队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持续完善内控流程，有效化解客户舆情、产品交付等问题。

3. 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心全力致力于公司业务开拓与可持续发展。

4. 请各位董事审慎评估解聘缘由及影响，作为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二反对理由：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提供的手机截屏显示他与第三人及第三方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其可能和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嫌疑。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规避其他可能潜在的一系列风险，基于以上情况，我投反对票。

议案三反对理由：李巍先生 2025 年 5 月至今仍在其他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可能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的嫌疑。基于以上情况，从保持谨慎判断的立场，我投反对票。

议案四反对理由：在公司 ST 警示的严峻背景下，独立董事肩负着合规合法的监督重任。现有提供的资料本人无法判断候选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以上情况，我投反对票。

议案五反对理由：基于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说明：

议案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目前已经消除，该等情形与本次解聘事宜无实质性关联。所提及部分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将纳入后续管

控安排；部分诉求超出本次议案审议范畴无法审议。鉴于王绅宇先生经公司合法程序解除劳动关系，基于公司治理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要求，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程序合法合规。高管职务的聘免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进行，解聘过程符合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定不能解除的情形。

议案二说明：本次聘任系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主动辞职后进行的高管岗位完善与公司治理完善性的要求，相关拟聘任人选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与反对事由提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利益安排。

议案三说明：李巍先生已经于 2026 年 6 月入职公司并成为公司正式员工，结合其专业背景与过往履历，具备胜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内审部负责人的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李巍先生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利益安排。

议案四说明：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宇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新宇先生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利益安排。

议案五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召集与提议，相关议案及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参会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曾国伟先生的反对事由与公司说明

1. 董事会日常议事流程未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会议前仅提供表决材料，未有议事过程所需材料。2. 解聘议案没有说明清晰的解聘原因，至会议前也没有任何关于该高管不适合任职的说明材料。3. 聘任议案除提供表决及公告预案内容，未有相关背景调查记录，个别人员目前仍在外部企业任职，因此对提名人选及日后的独立性存疑。

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议案发送、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人员、表决方式等事宜均合法合规。公司发送董事会通知的同时已向各位董事发送相关资料，内含候选人的简历说明，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曾国伟先生未要求公司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与补充；本次解聘

及补选事宜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程序合规。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向各位董事通报拟解聘人员的违规事项及相关解聘过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田雪峰女士弃权理由与公司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时，公司未向独立董事完整提供的事实依据、分歧解决方案，新旧管理层工作交接安排、核心业务稳定、发展保障措施，亦未充分说明本次人事变动可能引发的经营改动、客户合作、内部管理等潜在风险及缓解方案，独立董事有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法定职责，在关键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评估材料不全的前提下，无法客观公允判断本次人事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对上述一到五项议案全部予以弃权。

公司说明：本次解聘基于公司治理的正常运转与规范需要由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程序合法、理由适当。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内部管理依赖于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全体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不会因某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而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已经着手工作承接与业务推进，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稳定持续开展。本次解聘与聘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基本面不会出现重大实质性变化。

四、董事白富伟先生对议案一的弃权理由

经汇报派出公司、上级单位，因莱芜创投未实际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议案一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背景、涉及因素及潜在的法律后果缺乏全面了解，且作为持股比例小的参股股东，在分歧中难以起到决定作用。派出公司、上级单位建议我弃权。

五、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对议案二的弃权理由

财务总监候选人何再权的提名材料之“股票账户”截图中显示有第三人及公司信息，据董事王绅宇称该信息与上市公司大股东有关联关系，在未获得相关确定性资料的情况下，本人谨慎决定对此议案弃权。

六、独立董事高科先生对议案二的弃权理由

因有董事提出何再权可能与控股股东有特殊关联关系，我虽未能核实，但谨慎起见，选择弃权。

